

再 審 申 請 人 宋○○

再審申請人因人行道車阻拆除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10009155000 號

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29 日透過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信件編號 MA201109290080 及 MA201109290090）反映本市萬華區青年路 423 巷 37 號、154 號對面及青年

路派出所左邊等社區內人行道遭人擅自設置路障及水泥椿花架，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及自行車無法通行，請相關單位儘速拆除。案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以 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9598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960900 號電

子郵件回覆再審申請人略以，正確案址為萬大路 423 巷 37 號對面，另查本市地籍套繪圖案址應係法定空地，經現場勘查旨揭構造物尚未構成違建查報取締要件，該處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嗣再審申請人對上開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子郵件回覆填具問卷表示不滿意，經建管處再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2157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再審申請人略以，經現場勘查案址留有通道並未影響行人通行，且該構造物尚未構成違建查報取締要件，若認為有占用情事，係屬私權，如有爭議，請再審申請人循司法途徑或區公所當地調解委員會處理。再審申請人不服建管處 100 年 10 月 7 日

及 100 年 10 月 14 日 2 件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經本

府以上開 2 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並非對再審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而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10009155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設若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